

双辽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6〕69号

申请人：张**

住所：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***

被申请人：双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张**不服双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的简易处罚决定书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6年7月27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其撤回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